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18,096,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李长江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姚祖辉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15,309,947	99.9813	1,739,000	0.0116	1,046,797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15,309,947	99.9813	1,739,000	0.0116	1,046,797	0.0071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14,801,547	99.9779	2,247,400	0.0150	1,046,797	0.0071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16,216,844	99.9874	1,795,700	0.0120	83,200	0.0006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16,216,844	99.9874	1,795,700	0.0120	83,200	0.000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13,518,147	99.9693	3,530,800	0.0236	1,046,797	0.0071

7、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20年度)》及2020年度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681,988	99.5494	1,697,000	0.4269	94,200	0.0237

7.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服务提供原则协议(2020年度)》及2020年度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681,988	99.5494	1,697,000	0.4269	94,200	0.0237

7.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财务公司2020年度预计存/贷款业务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654,434	68.3453	125,724,564	31.6310	94,200	0.0237

7.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日委托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096,023	85.0613	59,282,965	14.9150	94,200	0.023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所属子公司及其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76,209,579	99.0488	141,784,865	0.9504	101,300	0.0008

9、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449,323	60.9977	154,926,865	38.9779	97,000	0.024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调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姚祖辉先生为董事	14,912,195,066	99.9604	是
10.02	选举柯王俊先生为董事	14,909,686,598	99.9436	是
10.03	选举杨志忠先生为董事	14,910,306,015	99.9477	是
10.04	选举陈靖先生为董事	14,910,195,722	99.9470	是

11、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调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程展民先生为监事	14,893,849,562	99.8274	是
11.02	选举徐建先生为监事	14,893,848,486	99.8274	是
11.03	选举于浩先生为监事	14,893,847,661	99.827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567,253,998	99.9078	2,244,400	0.0629	1,046,797	0.0294
5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68,666,286	99.9473	1,795,700	0.0502	83,200	0.0025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565,967,598	99.8717	3,530,800	0.0988	1,046,797	0.0296
7.0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20年度)》及2020年度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396,681,988	99.5494	1,697,000	0.4269	94,200	0.0237
7.0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服务提供原则协议(2020年度)》及2020年度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396,681,988	99.5494	1,697,000	0.4269	94,200	0.0237
7.0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财务公司2020年度预计存/贷款业务上限的议案	271,654,434	68.3453	125,724,564	31.6310	94,200	0.0237
7.04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日委托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338,096,023	85.0613	59,282,965	14.9150	94,200	0.0237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所属子公司及其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3,428,669,030	96.0262	141,784,865	3.9709	101,300	0.0029
9	关于2020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242,449,323	60.9977	154,926,865	38.9779	97,000	0.0244
10.01	选举姚祖辉先生为董事	3,564,644,517	99.8947	–	–	–	–
10.02	选举柯王俊先生为董事	3,562,136,049	99.7644	–	–	–	–
10.03	选举杨志忠先生为董事	3,562,756,466	99.7818	–	–	–	–
10.04	选举陈靖先生为董事	3,562,645,173	99.7787	–	–	–	–
11.01	选举程展民先生为监事	3,546,298,963	99.3209	–	–	–	–
11.02	选举徐建先生为监事	3,546,297,949	99.3209	–	–	–	–
11.03	选举于浩先生为监事	3,546,296,962	99.3208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7、9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股份数为14,520,622,556股;

3、议案10、11为累积投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映川、柳卓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3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名。独立董事李长江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纪南先生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公司部分董事调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良、姚祖辉、柯王俊、杨志忠、陈靖5名董事组成,王良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提名委员会由李纪南、韩方明、杨志忠3名董事组成,李纪南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审计委员会由王永利、李长江、柯王俊3名董事组成,王永利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召集人保持不变,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3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羊维璜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七名,亲自出席监事七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监事程景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程景民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程景民简历

程景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中国船舶集团公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景民先生曾任武警总部后勤部军械部正营职助理员、副团职助理员、正团职助理员。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先后担任武警指挥学院院务部副部长、科研部副部长。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武警沈阳指挥学院副院长。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20年4月至今任中国船舶集团公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延续,申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7月21日。除前述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为了确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续,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7月21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外,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及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2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延续,申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7月21日。除前述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3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前述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截至2020年7月21日到期。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续,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前述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7月21日。除前述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保持不变。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进行延长,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摊薄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摊薄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摊薄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5项及第9项的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7月21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外,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及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4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16日15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9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6日

至2020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 7月 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7	广汇汽车	2020/7/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10日9:00至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6楼(邮编:201103)

2、电话:021-24032833

3、传真:021-24032811

4、电子邮箱:IR@chinagrandauto.com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0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3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585,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9,791,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4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07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多伦车检增资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9,902.32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的用途,用于“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多伦车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车检”),并以增资的方式实施“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0年6月22日,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变更及延期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新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多伦车检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公司在南京银行秦虹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将以增资方式转入全资子公司多伦车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南京银行秦虹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注销。

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江苏多伦车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	0147200000000671	99,678,848.97	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多伦车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甲方为丁方的全资子公司,丁方应当确保甲方遵守其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丁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广福、丁晓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与丁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与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